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中董事长的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会议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勤勉务实，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胡水榭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炳力 _____

卓 敏 _____

孔伟平 _____

2021年3月26日